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處會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第 1 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專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。以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
二、工作計畫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
三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
四、校長交議之事項。

五、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 4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月開會一至二次為原則。每召開三次行政會議之後，即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如遇單位主管請假，須指派代理人員出席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一日通知秘書室。

第 6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得開會；遇有爭議性之提案，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 7 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